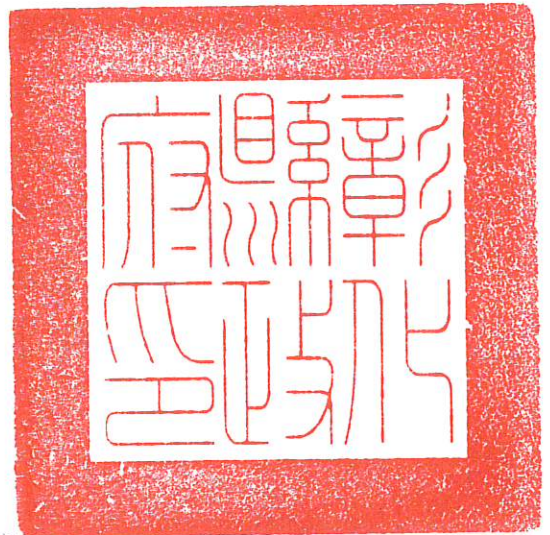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4681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永靖鄉「清福宮福德爺廟」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「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及本縣永靖鄉公所113年2月22日永鄉社字第11300025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其負責；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報寺廟名稱：「清福宮福德爺廟」（登記證字號：彰縣寺登補字第永010號）。

(二)寺廟所在地：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永興路二段臨202號。

(三)負責人姓名：鄭木旺。

(四)負責人所在地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6鄰九分路109巷12號。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(一)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1205地號土地，面積186.97平方公尺；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(二)寺廟「清福宮福德爺廟」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。

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本府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

所、永靖鄉公所、光雲村辦公室及清福宮福德爺廟；公告文件並陳列於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供民眾自由閱覽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5月1日起，至同年7月31日止3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限：自113年5月1日起，至同年7月31日止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及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。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